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73號

上訴人 顏雅瑩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被上訴人 吳沛昀

訴訟代理人 顏春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16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超過「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945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所列次序7債權原本逾新臺幣7008元、次序12債權原本逾87萬6000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原判決主文關於「分配金額」之記載均更正為「債權原本」）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8%，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訴外人高○○於民國110年7月22日簽發、票據號碼TH993775號、面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685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高○○強制執行，嗣由本院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29453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本院執行處拍賣高○○之不動產，拍定金額為344萬1000元，本院執行處於111年3月30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列上訴人得參與分配之債權原本為次序7（併案執行費）4萬元、次

01 序12（普通債權）500萬元，然上訴人並無交付500萬元予高
02 ○○之資力，且高○○於系爭本票發票日已入監服刑，無從
03 為發票行為，系爭本票應係上訴人與高○○通謀所為，上訴
04 人所持系爭本票對高○○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分配表所
05 列次序7債權原本4萬元、次序12債權原本500萬元，均應予
06 剔除，不得列入系爭分配表參與分配，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
07 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

08 二、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與高○○原為夫妻，因高○○外遇及犯
09 罪問題，雙方於109年7月22日兩願離婚，約定由上訴人單獨
10 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惟高○○離婚前後未曾分擔2名未成年
11 子女扶養費，均由上訴人代墊，又高○○與上訴人共有臺中
12 市○○區○○路00號6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屋），然自100年
13 起即由上訴人為高○○墊付系爭房屋之銀行貸款，高○○受
14 有不當得利，上訴人因而於110年4月6日向本院起訴，請求
15 高○○給付上訴人為其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系爭房屋貸
16 款共87萬6000元，並由本院110年家補字第762號審理，嗣於
17 111年1月13日以111年度司家非調字第55號成立調解，關於
18 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高○○應給付上訴人87萬6000元（下
19 稱系爭調解）；另高○○因外遇需賠償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
20 400萬元。高○○因積欠上訴人上開債務，乃授權其父親高
21 進修代理簽發系爭本票交予上訴人，上訴人對高○○確有系
22 爭本票之500萬元債權存在等語。

23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7、次序12所列債權
24 原本4萬元、500萬元均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原審為被上
25 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原判決主文所載「分配金額」均應更
26 正為「債權原本」）。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
27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
28 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31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01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02 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
03 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
04 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
05 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
06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系爭分配表
07 定於112年4月26日實行分配，嗣被上訴人不同意系爭分配表
08 所列次序7債權原本即上訴人之併案執行費4萬元，及次序12
09 債權原本即上訴人之普通債權500萬元，已於分配期日前具
10 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4月27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11 復於同年4月28日以陳報狀檢具民事起訴狀影本向本院執行處
12 為起訴之證明，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提起本件分配表
13 異議之訴，應屬合法。

14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高○○強
15 制執行，原執行案號為111年度司執字第18195號，該案以執
16 行標的物相同，於111年2月11日函由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
17 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7（併案執行
18 費）債權原本4萬元、次序12（普通債權）債權原本500萬
19 元，同為上訴人得於系爭分配表參與分配受償範圍等情，有
20 系爭分配表可證（原審卷27至29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21 （原審卷7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及111年度
22 司執字第18195號卷核閱屬實，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堪認實
23 在。

24 (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
25 三人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此項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最
26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參照）。查系爭本票係於
27 110年7月22日由高○○之父高進修代理高○○所簽發等情，
28 業據證人高○○證稱：因為當時我在監獄，我請我爸爸幫我
29 簽發系爭本票，我確實有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也同意票據
30 金額為500萬元等語（原審卷162頁），另系爭本票確由高進
31 修代理高○○於發票人處簽名，並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報告

書可證（原審卷235頁），足認高○○確有簽發系爭本票之真意。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係高○○與上訴人間之通謀虛偽表示云云，既未舉證證明，難認實在。

(四)當事人成立之和解，倘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屬認定性和解；此時債權人仍須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求依據，僅應受和解內容拘束。而倘當事人係捨原有法律關係，以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無因性之債務拘束，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所成立之和解，則屬創設性和解；此時債權人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求，僅得依新創設法律關係為請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參照）。查上訴人為高○○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系爭房屋銀行貸款共87萬6000元，於110年4月6日即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高○○給付此87萬6000元，由本院110年度家補字第762號審理，嗣於111年1月13日成立系爭調解，調解內容為「關於返還代墊款之扶養費及房屋貸款，相對人應於111年1月14日前給付聲請人甲○○87萬6000元」等語，有蓋有110年4月6日本院收發室章之民事起訴（本院111年度司家非調字第55號卷1至6頁）、系爭調解書可證（原審卷115至117頁）。上訴人請求高○○給付代墊扶養費及系爭房屋貸款共87萬6000元，雖於111年1月13日始成立調解，然上訴人系爭本票簽發前之110年4月6日即起訴請求，又調解內容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屬認定性和解，故此法律關係於調解成立前即已成立；證人高○○於原審亦證稱：我請我父親幫我簽發系爭本票交予上訴人，原因是要付小孩扶養費及房屋貸款等語（原審卷162頁）；又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有包括系爭調解書所載87萬6000元，被上訴人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73頁），足認就系爭本票有系爭調解書所載87萬元6000元之債權存在，被上訴人已不爭執，故上訴人抗辯系爭調解書所載87萬6000元為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等情，應可採信。

(五)另上訴人辯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尚包括高○○外遇應賠償

01 上訴人4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等語，惟證人高○○於原審僅
02 證稱：系爭本票之原因是要付小孩的扶養費及房屋貸款等語
03 （原審卷162頁），並無任何關於因外遇需賠償上訴人400萬
04 元之證述；另上訴人雖稱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851號（下
05 稱系爭1815號事件）有相關證據資料，然並未提出系爭1815
06 號事件之相關證據為證，且上訴人於該事件主張其對高○○
07 涉犯通姦罪提起告訴，高○○為請求上訴人撤回告訴，而將
08 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上訴人，有系爭1815號
09 事件判決可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27號卷31至36頁），
10 故系爭1815號事件亦無從證明高○○有積欠上訴人400萬元
11 之懲罰性違約金，上訴人所辯系爭本票包括高○○積欠400
12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云云，尚難採信。

13 (六)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及債權，僅舉證證明小孩扶養
14 費及系爭房屋貸款共87萬6000元部分，確屬系爭本票之原因
15 關係，且有此債權存在。至上訴人所辯外遇懲罰性違約金40
16 0萬元部分，並未證明此屬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亦無證據
17 證明有此債權存在，故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對高○○僅有87
18 萬6000元之票據債權存在，系爭分配表次序12所載500萬元
19 債權原本，逾87萬6000元部分之債權既不存在，應予剔除。
20 另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1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執行費應依執
22 行債權徵收0.008，故其於系爭分配表次序7併案執行費用應
23 為7008元（87萬6000元×0.008＝7008元），逾此部分之金
24 額，亦應剔除。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請
26 求將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7（併案執行費）債權原本逾7008
27 元、次序12債權原本逾87萬6000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列
28 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原審未及審酌被上訴人已不爭執系爭本票包
30 括系爭調解書所載87萬6000元債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
3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02 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3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4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被上訴人於原審訴
05 之聲明係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7、12所列「債權原本」剔
06 除，原判決主文誤載為「分配金額」，爰由本院予以更正）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9 一論列。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15 法官 林金灶
16 法官 侯驊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游語涵